(上接B051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232886647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林发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7日
住　　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木斯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工程的投资,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设备租赁,天然气的开发和应用,天然气销售,房屋租赁。

本次交易中,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分别按51%股权转让,转让金额合计为49,593,249.79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比例为0.403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富蕴清洁能源公司

1.交施收购主体和收购标的

转让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依据,受让方以目标公司净资产91,909,378.64元受让转让方51%的股权国睦伴陆佰捌拾柒万叁柒佰捌拾叁元壹角壹分(小写:46,873,783.11元),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双方按税法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前款规定的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分二次支付给转让方。支付期限分别为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55%国或伴任伍佰柒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元柒角壹分(小写:25,780,580.71元),包含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肆佰柒拾万元(小写:4,700,000元);余额或伴壹佰零玖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小写:21,093,197.60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完毕。

(二)富蕴新能源公司

1.交施收购主体和收购标的

转让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

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依据,受让方以目标公司净资产5,332,287.60元受让转让方51%的股权即贰佰柒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小写:2,719,466.68元),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双方按税法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前款规定的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分二次支付给转让方。支付期限分别为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55%国或伴肆拾玖万伍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捌分(小写:1,495,706.68元),包含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伍拾伍万元(小写:550,000元);余额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小写:1,223,760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完毕。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依据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分别转让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51%的股权,富蕴清洁能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款为46,873,783.11元,富蕴新能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款为2,719,466.68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9,593,249.79元。

(四)标的股权转让

1.受让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50%,双方在资产和账务等相关手续交接完成后视为标的股权转让。

2.转让方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全部内部审批程序和授权。

3.双方互相配合向目标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股东、章程、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手续。

(五)债权债务承担

1.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益,优先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剩余部分由受让方享有相应权利。

2.目标公司的债务,先由目标公司的资产,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益进行清偿,不足部分由受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目标公司债务

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已形成存续期内的债权债务等,由原有债务主体承担责任,所涉款项及金额由目标公司和受让方按还款计划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受让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按日万分之五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分别转让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公司拟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富蕴清洁能源公司和富蕴新能源公司51%股权,可进一步聚焦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集中发挥体现已投产项目高质量发展效能,符合公司投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能源产业链保持高效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其计入人民币909,057.95元,本次核销处理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产生909,057.95元的影响。

●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存在账龄较长、追收无果的企业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一、其他应收款核销概况

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其计入人民币909,057.95元,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发生年度	欠款金额	欠款类型	核销原因	备注
1	古卫亮	2009年	1617.86	员工借款	该业务人员离职,无法联系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市运输分公司
2	乌鲁木齐市开源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	610000.00	车辆维修款	该公司已注销,核销环账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市运输分公司
3	孟宪军	2009年	295701.67	车款	人员已无法联系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都善汽车运输分公司
4	沧州市运河区永发副食部	2014年	50.00	纯净水押金	商铺已不在,金额较小申请核销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韩文涛	2017年	1369.22	代付社保款	业务人员已离职无法联系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	2014年	319.20	材料款	公司注销,核销环账	阜康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09057.95			

二、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产生909,057.95元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并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不影响债权清权工作。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副产荒煤气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质优良,属于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的富油、高油长焰煤,是非常理想的化工用煤。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自治区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思路的指引下,广汇能源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战略推进和实施工作,从2002年起,相继在新疆哈密伊吾县淖毛湖地区投资数百亿元,建成了年产120万吨煤球甲醇、6亿方LNG项目以及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等项目,建立起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模式。鉴于:

1、已建成的清洁炼化项目副产大量荒煤气,成本低廉,目前主要用于锅炉燃烧,部分用于PSA提氢(在建);资源没有得到科学有效利用。

2、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新疆广汇淖毛湖工业园区,现有已投产煤化工项目给排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成熟,新建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大部分依托老厂、部分新建,有利于最大程度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提升现有公用工程利用效率。

3、乙二醇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涂料、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目前国内乙二醇市场缺口较大,自给率偏低,未来将长期保持进口依赖度较高的市场格局。

在此背景下,我公司与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公司”),其中广汇能源持股比例95%,拟投资建设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以下简称“乙二醇项目”),依托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投建的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副产荒煤气为原料,以及富余的高压蒸汽及其他公用工程配套建设荒煤气制乙二醇项目,能够实现荒煤气组分的有效利用,延伸下游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同时能有效提升清洁炼化公司现有公用工程的负荷水平,提升原有资产收益。另外,低廉的原料成本可以确保乙二醇项目的成本竞争优势,为公司贡献更大经济效益。

一、投资概述

公司本次在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投资建设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即通过合理有效统筹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项目荒煤气资源,进行加工转化为高附加值化工产品,不仅有利于项目联动节能减排,而且可为公司增强盈利能力。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55,98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4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

法定代表人:张教

经营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荒煤气综合利用开发、乙二醇、乙醇、轻质醇、重质醇、混合醇酯、草酸二甲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清洁炼化公司副产的荒煤气为原料,通过转化、气体净化分离装置提纯获得合格的一氧化碳、氢气,再经草酸酯法生产乙二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20万吨/年乙二醇,总设计规模40万吨/年乙二醇。

建设地点: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乙二醇,副产品为碳酸二甲酯、粗乙醇、混合醇酯、粗乙二醇、粗二乙二醇等。

(二)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拟分设计、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试车投产五个主要阶段进行,其中一期建设期1.5 年,二期建设期1年。

(三)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为355,980万元,其中:

一期总投资187,402万元:建设投资176,967万元,建设期利息6,329万元,流动资金4,1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32万元。

二期总投资168,578万元:建设投资161,692万元,建设期利息2,843万元,流动资金4,0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13万元。

1、财务评价指标

(1)本项目一期的财务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18.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6.4年(自建设之日起)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5年(自建设之日起)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63950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0.8%

(2)本项目二期的财务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23.2%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5.0年(自建设之日起)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1年(自建设之日起)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96129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5.3%

2、盈亏平衡分析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第一年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BEP)为58.2%,此后盈亏平衡点逐年降低,计算期末降低至22.4%,二期运营期第一年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BEP)为53.5%,此后盈亏平衡点逐年降低,计算期末降低至21.3%。

综合评价:乙二醇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下游行业景气发展的高速拉动下,有着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全球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及价格持续上涨,石油法传统工艺路线正在承受严峻的考验,而随着乙二醇技术工艺的逐步成熟完善,乙二醇产业正在将来会获得更大的发展。

本项目采用清洁炼化项目副产的荒煤气为原料生产乙二醇产品,具有技术成熟、经济效益可观、成本较低、市场前景开阔等明显的优势,抗风险能力很强,项目可行。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表明其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清偿能力能够满足贷款机构的要求;故本工程财务评价结论是可行的。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以资源循环利用和产业循环式组合为切入点,有利于推动伊吾县工业园区的发展,有利于快速形成企业集群和产业聚集效应,可以发挥当地的矿产资源优势,全面整合原材料、能源、交通、土地、水资源等的合理利用。以荒煤气为原料生产乙二醇,项目选择的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先进、合理,所选厂址具有工程建设的基本条件,公用工程供应完全满足要求,原料供应可靠,市场前景广阔,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利于使资源得到循环综合利用、环保节能,改善大气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能源和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谋求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开辟了潜力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在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2020年1月全部转股和2020年12月未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前述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79,397.5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回购股份)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值450元/股的转股价(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上限为666,666.67万股(含6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46,064.16万股。

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在发行前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380.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059.13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净利润均较2018年度增长15%;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持平和增长15%两种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总股本679,397.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939.75万元。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尚为社他控债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不规范情况再次发生,公司组织证券、财务等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杜绝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生。

3、公司治理方面:

(1)今后,公司将严格遵照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每年度召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定期或临时会议,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职责与功效。

(2)依据本次监管关注函所提要求,公司将在2017下半年,建立并完善下属产业公司内控体系,制定评价方案,明确内控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评测,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①建立完善内控体系

认真学习国家五部委下发的相关文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实施方案,对新成立的公司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新公司及时纳入内控目评范围,并建立内控体系、制度汇编等管控制度。

②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公司《内控体系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下属产业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对检查出的问题跟踪落实,确保各项缺陷及时整改完成。

4、财务核算方面:

针对部分理财产品核算不规范问题,公司立即有针对性地组织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培训,主要情况如下:

(1)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学习与交流,以提升财务人员的规范核算意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今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登记股票期权7757.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登记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793,974,97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93,974,970元。另外,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需参照上述规定做对应修订,修改内容详见下述对照表。

公司章程(2018年4月18日修订版)	公司章程(2019年3月20日修订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7,103,27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737,103,27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3,974,97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793,974,97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赎回优先股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办理与赎回优先股相关的事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或者回购优先股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发行优先股; (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优先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发行优先股(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优先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十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30%以内的包括固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项目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十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30%以内的包括固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项目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